

中华人民共和国前海海关对深圳市邦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前关缉一缉违字〔2026〕9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市邦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4403006610158755
4	法定代表人	刘秉文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前海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年3月16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p>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5年2月20日，前海海关对当事人开展稽查。经查，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10月29日期间，当事人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3票报关单的商品（报关单号：531420241140138351、531420241140156778、531420241140176232），存在申报商品编号与实际商品编号不符的行为：编程处理器 NJ501-1300 型申报商品编码为 8471800000，实际商品编码为 8537101190；模块 NX-ID5342 型申报商品编码为 8471800000，实际商品编码为 8538900000。上述申报不实行为影响国家税款征收，漏缴税款人民币 5.7453 万元。当</p>

		事人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依法从轻处罚。
8	执法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九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9	处罚内容	对深圳市邦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科处罚款人民币2万元。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	